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组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9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原重组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27.96%股权。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一、公司本次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科达27.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9亿元，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述资产的价格相比，大幅下降46%。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发生变化，请说明标的资产在短期内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若未发生变化，请说明在标的资产相同的情况下，交易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二、根据公告，公司本次现金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安徽科达所属行业特征、公司发展前景、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和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现金支付方式”后双方协商确定的。请公司结合前述披露内容，详细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作价依据。

三、根据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是“股票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的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导致交易各方对推进重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请核实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对股价波动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

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